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澄清公佈

茲提述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5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涉及：(A)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按以下註銷代價 (I) 每股計劃股份現金1.20港元，或 (II) 每股計劃股份換取0.000047 股持股公司普通股及0.117868股持股公司優先股另加現金0.28港元，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之私有化建議；以及 (B)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佈內未另行定義的專用詞語應具有聯合公佈內規定的相同涵義。

茲特別提述聯合公佈第18頁倒數第三段第一行開始的第二句話，即“自然美股份亦將於法院就（其中包括）批准計劃進行聆訊當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倘法院批准計劃，自然美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為止。”Bidco董事會和自然美董事會謹此澄清，自然美股份於法院就（其中包括）批准計劃進行聆訊當日可能暫停也可能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於該日及/或其後任何日期是否暫停買賣將於今後適當時候決定。自然美股份如須進一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董事

Hans Wang Watganai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Bidco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VC持股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Roy Kuan先生、Hans Wang Watganai先生、Budi Mulyana先生及Roger Lin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自然美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主席）、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Bidco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VC持股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自然美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